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幼教系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陳惠珍主任

記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學意見回覆已可由線上直接回覆，不過因為系統開放回覆時間為 7/17-7/31，請尚未回覆的老師在開學二個月內以紙本方式回覆並傳給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整。
- 二、考量 110 學年度之教保員評鑑與師培評鑑，本系自 107 學年度開始教保專業知能與幼教學程之課程不開放外系選修，特別是幼兒文學、幼兒園課程發展、幼兒輔導、幼兒遊戲、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學習評量、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等科目，請勿應允外系加選。
- 三、請有意願開設微學分學程之教師盡早向教育學院申請。
- 四、本學期本系日間研究所課程開課時段與大學部專業課程高度重疊，造成五年一貫錄取同學難以選讀研究所課程，所以未來將降低兩者課程開課時段的重疊性，特別是必修課程。
- 五、本系 105 學年度發放之教保員學分證明書（簡稱教保員證）因證書編號編碼有誤，教育部要求本系必須全面回收並重製，非常感謝系辦同仁馨方在此歷程中的任勞與任怨。

貳、宣讀上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遴選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請討論。	107 學年度推選各項院級會議代表如下： 1. 系務會議學生代表 1 位：楊明倫同學（幼教三甲） 2. 校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陳惠珍主任 3. 院務會議委員會代表 2 位：陳雅鈴老師、劉豫鳳老師 4. 院教評委員會代表 1 位：王朱福老師 5.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1 位：侯天麗老師 6. 院學術委員會代表 1 位：黃麗鳳老師	依決議辦理。

	<p>7. 院招生宣傳小組代表 1 位：謝妃涵老師</p> <p>8. 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代表 1 位(聘期自 108 年 2 月起)：陸錦英老師</p> <p>9.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 1 位：蔡宜雯老師</p> <p>10. 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唐紀絜老師、郭李宗文老師(台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p> <p>11. 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會代表 1 位(推薦給校,由校長勾選)：吳中勤老師</p> <p>12. 系招生委員會代表 2 位：吳中勤老師、蔡宜雯老師</p> <p>13.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 4 位，學生代表和校外委員代表各 1 位：侯天麗老師、鄭瑞菁老師、陳雅鈴老師、吳中勤老師、劉豫鳳老師、楊明倫同學(幼教三甲)、邱玟馨園長(學正幼兒園)。</p>	
二、本學系教師申請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再提院務會議審查。	依決議辦理。
三、有關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修訂案，請討論。	<p>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階段學科能力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面試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2. 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採計科目仍為「國文、英文、社會、自然」，自 110 學年度起採計科目為「國文、英文、社會、數學」 3. 不訂定「學測科目組合」。 	依決議辦理。
四、有關 108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等規劃事宜，請討論。	<p>108 學年度各類招生簡章修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甄試學經歷資料繳交時間提前至與報名資料一同繳交。 2. 轉學考筆試科目刪除「心理與發展」。 	依決議辦理。
五、本學系推薦參加 107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人選案，請討論。	推薦由陳惠珍主任參加。	依決議辦理。
六、本學系推薦參加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案，請討論。	推薦由黃麗鳳老師、陸錦英老師、唐紀絜老師參加。	依決議辦理。
七、本學系陳惠珍主任、吳中勤老師申請執行計畫提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授鐘點 2 小時，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陳主任及吳老師將申請表送課務組辦理程序。	依決議辦理，申請表已送課務組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學生師資生資格淘汰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師資生甄選、淘汰、遞補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三點轉出與淘汰原則第二款，師資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或操行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二)本系學生陳O丞(CE102205)自102學年度入學起，每學期學業成績均未達七十分(如附件1)，依上述要點，擬取消陳生師資生資格。

決議：照案通過，送註冊組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建議進修推廣處修改「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擬建議進修推廣處修改幼教專班管理辦法內容，相關說明如下：

1. 106年度幼教專班發生學員資格不符情形，本系與師資培育中心共同協助進修推廣處解決，另外106學年度第2學期幼教專班學員群組200多則抱怨訊息也皆由本系處理，並承諾學員辦理教師檢定及教學演示輔導，有鑑於辦理本專班須具備之專業度，建議幼教專班業務由進修推廣處移轉至幼兒教育學系。
2. 本專班收取學分費與他校相比為南部最高(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600元、首府大學2,000元、台南大學2,000元、本校2,250元)，然授課教師鐘點卻為最低，故擬建議修改第六條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
 - (1)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 (2)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 (3)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檢附管理辦法如附件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與進修推廣處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碩士班修習幼教學程名額回歸本系管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碩士班修習幼教學程名額104學年度至107學年共計16名，目前由師資培育中心統一承辦管理，自108學年度起，名額擬回歸本系承辦並管理。

決議：因教育學程名額報部規定，本案撤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13時00分。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u>幼兒教育學系</u>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二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u>進修推廣處</u>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應業務單位調整，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支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撥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p> <p>二、行政管理費：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p> <p>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p> <p>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p> <p>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自動流用至下一年度，<u>由幼兒教育學系專款專戶循環再利用，作為後續營運招生及各項系務發展運用。</u></p>	<p>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支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p> <p>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撥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p> <p>二、行政管理費：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p> <p>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p> <p>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p> <p>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自動流用至下一年度，<u>仍由本處專款專戶循環再利用，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u></p>	<p>應業務單位調整需要，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u>幼兒教育學系</u>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p>	<p>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u>進修推廣處</u>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p>	<p>應業務單位調整，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u>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u> <u>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u> <u>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u> <u>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u></p>	<p>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u>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辦理。</u></p>	<p>修改鐘點費支給標準</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3月5日 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28日 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特訂定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 第二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幼兒教育學系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三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得與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其他地區班別，相關開課師資及場地，透過教育部每年度委辦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支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利用本校場地開設之班別，其總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提撥納入校務基金，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費等。
 - 二、行政管理費：與其他公私立大學合作開設之班別得依雙方協議提撥總收入之一定比例，做為合作學校行政管理費或場地使用費。
 - 三、輔導工作費：佔總收入之百分之一，補貼負責本專班之教師為輔導學生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 四、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工讀金、臨時人員薪資、宣傳費、印刷費及其他開班必要支出。

五、年度經費如有剩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校務基金，百分之七十自動流用至下一年度，由幼兒教育學系專款專戶循環再利用，作為後續營運招生及各項系務發展運用。

第五條 本校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幼兒教育學系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專班開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第七條 本校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輔導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規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